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自願性公告
與領先科技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裕亞太有限公司近日與一家科技企業（「合作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以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該合作方為全球領先的AI算力供應商，以開創性國產自研AI晶片技術為核心，致力於提供具備高性能、低延時、高算力性價比的新一代AI計算平台。雙方將整合各自的核心優勢，共同拓展國產AI晶片、算力產品及配套解決方案於國內外多元化工業場景的實際應用。

訂立戰略合作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戰略合作乃本集團戰略轉型之關鍵舉措。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股東資源、產業積累及區域渠道優勢，結合合作方的尖端技術實力，雙方將共同研發針對實際應用場景的全端(Full-stack)智能解決方案，推動實體人工智慧(Physical AI)技術規模化應用，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培育新盈利增長點。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據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第三方。因此，訂立該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曉欣女士、于蕙銘先生及李健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伍先生、李永軍先生及刁英峰先生。